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9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宜貝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(第1項)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2項)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。

二、查原告為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，以其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中午休息時間，因勸說同事講話聲音過大而與之發生衝突，遭同事毆打致傷為由，申請113年2月29日至114年3月20日期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害傷病給付（下稱職業傷病給付），經被告114年8月5日保職簡字第1140210

60687號函核定所患按普通傷病辦理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，自住院之第4日即113年4月25日至113年4月26日及113年7月22日至113年7月26日出院止發給7日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，餘所請門診治療期間不予給付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申請審議，經勞動部114年12月2日勞動法爭字第1140018564號審定書駁回（下稱審定），原告提起訴願，復經勞動部115年6月22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40026808號訴願決定書駁回(見本院卷第71至77頁)。原告繼之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審定及原處分，以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2月29日至113年7月26日期間勞工職業傷病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599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9、65頁)。是本件訴訟所爭執金額並未逾50萬元，核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而涉訟之事件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、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，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	所需要件

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